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晋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晋市应急煤机发[2021]48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晋城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省应急厅 省地方煤矿安监局《关于 加强煤矿井巷维修作业顶板安全 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直、驻市中央、省属煤矿企业:

为规范煤矿井巷维修作业,现将省应急厅、省地方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井巷维修作业顶板安全管理的通知》(晋应急发[2021]57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煤矿企业要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召开专门会议学习宣传贯彻省厅《关于加强煤矿井巷维修作业顶板安全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

二、煤矿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井巷维修作业的第一责任人,矿总工程师为井巷维修作业的技术负责人,煤矿安全监察专员为井下维修作业的现场负责人。

三、各煤矿企业要按照省厅要求建立健全完善井巷维修制度,进一步落实井巷维修安全责任,规范作业流程,强化技术和现场管理。

四、各煤矿企业要对现行作业规程进行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作业规程必须明确顶帮位移量最大值及巷道断面积不得小于设计断面积的百分比,两项参数中有一项超过规定参数时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井巷维修。

请各单位迅速将本通知传达至所辖(属)各煤矿企业,并切实督促抓好落实。

附件:关于加强煤矿井巷维修作业顶板安全管理的通知

晋应急发[2021]57号



2021年3月17日

晋应发〔2021〕57号
2021年3月12日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晋应急发〔2021〕57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煤矿井巷维修作业顶板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近年来全省煤矿顶板事故时有发生，而且顶板事故多发生在井巷维修（以下简称巷修）作业中。为进一步加强煤矿顶板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夯实煤矿巷修作业顶板安全管理基础，有效防范顶板事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巷修作业安全责任落实

煤矿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顶板安全管理，特

别要加强巷修作业顶板安全管理，认真开展安全风险专项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巷修作业属于煤矿安全生产关键环节，煤矿安全监察专员要现场带班，对巷修作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和安全审核确认，确保巷修作业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实施巷修作业前，煤矿要将巷修作业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审批及巷修作业计划等情况报告煤矿安全监管专员。

二、强化巷修作业技术管理

(一)煤矿巷修前要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编制巷修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必须遵守《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巷道锚杆支护技术规范》(GB/T35056-2018)《山西省煤矿顶板安全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政策。

(二)煤矿必须制定井巷维修制度，加强井巷维修管理，保证通风、运输畅通和行人安全。

(三)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前必须现场查看失修巷道地质条件、围岩变形、巷道断面及支护失效等情况。扩修巷道必须根据巷道围岩破坏情况，确定合理的扩修断面和尺寸。维修倾斜井巷时，应当停止行车；确需通车作业时，必须制定行车安全措施；严禁上、下段同时作业。

(四)扩大和维修井巷应采取前探梁、预注浆固化、喷浆封闭等切实有效的临时支护方式，严禁空顶作业，严防顶板冒落伤人、堵人和支架歪倒。维修锚网井巷时，施工地点必须有临时支护和防止失修范围扩大的措施。

(五)更换巷道支护时，在拆除原有支护前，应当先加固或连锁邻近支护，拆除原有支护后，必须采取临时支护措施，及时除掉

顶帮活矸和架设永久支护。在倾斜巷道中，必须有防止矸石、物料滚落和支架歪倒的安全措施。

(六)制定防止突然冒落堵巷影响通风或独巷维修造成气体集聚与排放气体的预案。明确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或栅栏。

(七)制定巷道维修段的管、线设施的保护措施。

(八)巷道维修时要对高冒区进行有效充填，对无法充填的要纳入高冒区通风管理。

三、强化巷修作业现场管理

(一)巷道维修必须遵循由外向里、先顶后帮、逐架修复的原则，严禁与其他项目平行作业。要挑一排支一排，严禁一次性大面积挑顶。

(二)掘进工作面后部巷道或独头巷道维修时，维修地点至掘进工作面（或巷道停头位置）之间，不得有任何作业和人员。同一巷道内存在多段失修的，只允许设置一个维修点，且必须由外向内逐段维修。

(三)巷道扩修后要确保将失修巷道表面松动围岩清除干净，松动圈过大无法全部清除的，必须先注浆加固围岩。

(四)采用锚杆、锚索支护的扩修工作面必须按照作业规程或者安全技术措施要求配备力矩扳手、锚杆拉力计、锚索张拉仪等检测工具，并按要求进行锚杆（索）预紧力、锚固力及护表构件的安装质量检测，采用拉拔计检测过的锚杆必须标识、挂牌管理，同时对失效支护和安装质量不合格的重新补打。

(五)维修井巷支护时，要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在独头

巷道维修支架时，必须保证通风安全并由外向里逐架进行。撤掉支架前，应当先加固作业地点的支架。架设和拆除支架时，在一架未完工之前，不得中止作业。撤换支架的工作应当连续进行，不连续施工时，每次工作结束前，必须接顶封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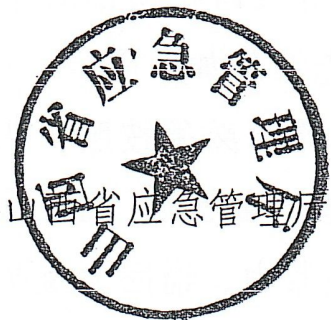
（六）修复旧井巷时，必须首先检查瓦斯。当瓦斯积聚时，必须按规定排放，在回风流甲烷浓度不超过 1.0%、二氧化碳浓度不超过 1.5%、空气成分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要求时，方可作业。

（七）巷修作业现场必须有专人指挥和专职安全员现场监管。要保证撤退路线安全畅通。

（八）巷修作业地点附近应设与地面调度畅通的电话。

四、提升巷修作业机械化水平

鼓励煤矿企业将煤矿巷修作业顶板管理纳入科研课题研究的重要内容，通过与科研院所合作等方式，组织对巷修作业顶板管理存在的难题进行技术攻关，探索研究先进的巷修作业工艺和合理有效的顶板管理方式，研发和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巷修机、巷修作业可连续移动式临时支护装置。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3月8日印发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印发
